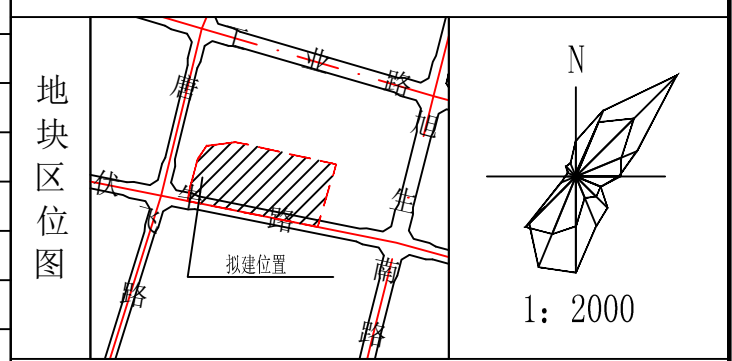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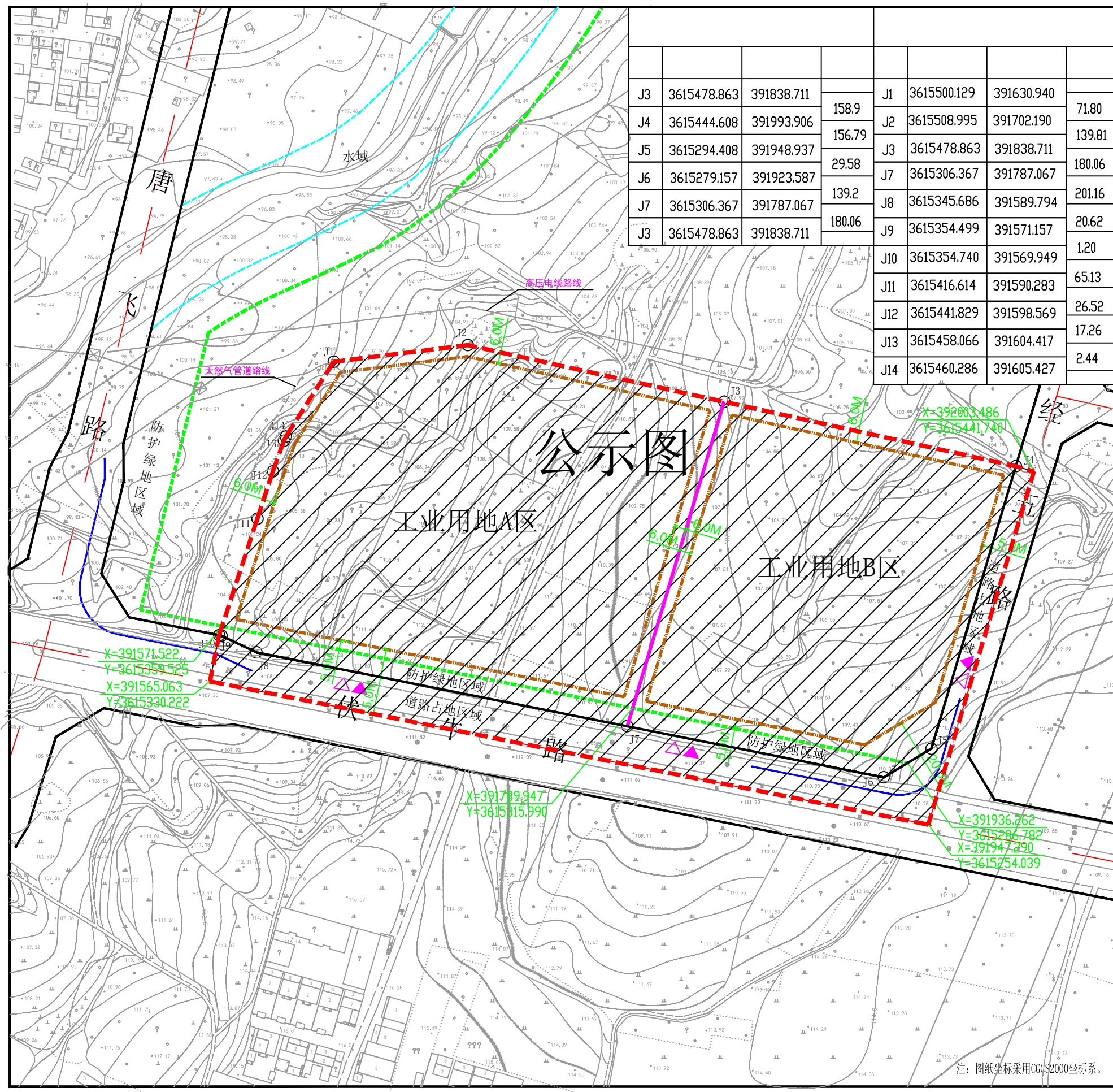
唐飞路东侧、伏牛路北侧、经五路西侧（胜源智能设备制  
造项目、合胜智能电器配件生产项目）地块规划控制图



**技术指标控制表**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防护绿地			
用地规模	76495.03平方米			
总用地面积	工业用地A区面积	36410.72平方米	工业用地B区面积	26638.87平方米
	防护绿地面积	3613.17平方米	道路占地面积	9832.27平方米

J3	3615478.863	391838.711	158.9	J1	3615500.129	391630.940	71.80
J4	3615444.608	391993.906	156.79	J2	3615508.995	391702.190	139.81
J5	3615294.408	391948.937	29.58	J3	3615478.863	391838.711	180.06
J6	3615279.157	391923.587	139.2	J7	3615306.367	391787.067	201.16
J7	3615306.367	391787.067	180.06	J8	3615345.686	391589.794	20.62
J3	3615478.863	391838.711		J9	3615354.499	391571.157	1.20
				J10	3615354.740	391569.949	65.13
				J11	3615416.614	391590.283	26.52
				J12	3615441.829	391598.569	17.26
				J13	3615458.066	391604.417	2.44
				J14	3615460.286	391605.427	



**公示图**

红线及边界退让要求	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8米的建（构）筑物突出部分退让伏牛路沿路绿地边线不小于5.0米，退让规划经五路道路红线不小于5.0米，退让西侧、北侧用地边界、地块分界线均不小于6.0米；其他建（构）筑物退让电力线路距离、燃气管道距离、道路交叉口距离、建筑层数、层高、间距、消防通道、高度等按照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规范规定设置。
容积率	≥ 1.0
建筑系数 (%)	≥ 40%
绿地率 (%)	工业用地 ≥ 15%且 ≤ 20% 防护绿地 ≥ 75%
其他要求:	工业仓储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面积按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20〕32号文件要求执行。工业用地区域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限高不大于24.0米，以黄海高程系112.0米为基点，136.0米为上界限，102.0米为下界限。
主要出入口	向东、向南
停车泊位 (个)	机动车位按0.3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控制。场地设计时，必须按规范要求排出车位，采用地下停车时，地面停车位不得小于总车位的30%。
公共设施配套要求	给排水接城市管网，供电接城市电网，并落实消防安全、环卫等各项市政公共配套设施；按照国家标准落实绿色建筑要求，配套人防工程建设标准根据人防部门相关要求确定。

**图例**

控制点坐标	道路中心线	社区管理
道路红线	代征道路控制线	小学
用地红线	河道蓝线	中学
大于18米建筑控制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市场
绿地控制线	主要步行出入口	加油站
小于18米建筑控制线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地下建筑控制线	地块分界线	

注：图纸坐标采用CGCS2000坐标系。

图号：202210005

2022年10月